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八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军先生、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75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10 个交易日或者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28.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5%；按回购金额下限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28.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6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回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先生、杨红帆女士、谢欣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对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